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 (105) 瀚亞字第 0200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股債入息組合基金)及「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債券精選組合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於今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 依據金管會 105 年 4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09895 號函辦理。
- 二、 旨揭二檔基金信託契約第 15 條第 4 項之修訂，依前項一、之函文說明，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應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因此訂於 105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 三、 本次信託契約修訂事項，除前項二、說明外，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四、 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 五、 茲將旨揭二檔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公告如下。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之收益為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若處分投資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亦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第二項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依其計價類別就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之收益為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若處分投資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亦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就新臺幣計價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於本項及後述第三項分別規定，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按月進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就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

條款	修正後條文	條款	原條文	說明
	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亦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一)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之收益分配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三)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位之收益分配，新增有關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如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之規定。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第二項或第三項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經理公司決定及修正收益分配金額之權利。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款	修正後條文	條款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之收益為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各項成本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第二項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依其計價類別就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之收益為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各項成本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就新臺幣計價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於本項及後述第三項分別規定，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就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亦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一)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之收益分配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三)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配，新增有關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如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之規定。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第二項或第三項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經理公司決定及修正收益分配金額之權利。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及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各計價幣別可分配收益來源一覽表

105.4.8

基金名稱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B類型-新臺幣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B類型-美元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B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B類型-新臺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B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可分配收益來源	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之收益為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若處分投資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亦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經理公司得依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亦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一)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之收益分配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三)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之收益為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各項成本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經理公司得依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亦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一)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之收益分配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三)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